

# 中興大學教師成長社群計畫

107年4月10日版本

## 計畫目標

本校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增進教學知能，鼓勵本校教師自發性組成社群，以切磋教學經驗、改善教材教法及研發創新教材，特訂定本計畫。

## 計畫內容

### 一、申請對象：

由本校跨單位或跨校教師組成。社群成員應來自兩個單位，專、兼任教師至少4人以上為原則，並由成員推舉一名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社群活動規劃、聯繫及成果彙整。每名教師不得重複擔任召集人。

### 二、申請資料：

有意申請之教師，請以團隊為單位，填妥申請表送交至本中心(如附件一)。

### 三、補助重點：

- (一) 以切磋教學經驗、增進教學知能為主，可採讀書會、教學實務研討、教材研發或教學觀摩等方式進行。
- (二) 受補助社群每月(不含寒暑假)應至少進行一次集會，每次會後應詳實填寫記錄表(含活動照片)。召集人應於每月活動結束後以email繳交活動紀錄表(附件二)，並於繳交當月活動紀錄表後辦理該月相關經費核銷(支出憑證黏存單請會辦教發中心)。

### 四、計畫補助標準及申請期限：

- (一) 每案至多補助3萬元，補助項目限業務費，用以支應社群運作及活動需要，相關核銷項目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本校主計室規定辦理。
- (二) 補助額度依申請書所規劃之活動類型及次數等內容作為審查參考依據，並於審查通過後另行以email通知。
- (三) 申請案採隨到隨審機制，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審查召集人，審查結果於教務處主管會議核定。如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 五、計畫運作期程：以會計年度為期程。自通過日起至 107年12月31日止。

#### 六、期末考核：

- (一) 108年1月31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附件五)至本中心，篇幅以A4五頁為限。
- (二) 獲補助之社群需以影像呈現社群經驗，成員應參與成果分享會。本中心得將影像上傳興學堂等網站，進行教學發展目的之推廣。
- (三) 報告之繳交狀況(含成果報告、影像呈現及參與成果分享會)，將列入未來申請之參考依據。

#### 七、經費核銷：

配合主計室年底關帳作業期程，經費核定、撥付後，須於107年11月30日前完成核銷；若未能於107年10月31日前核銷80%經費者，經費餘額將由教務處回收統籌運用。

#### 八、附件：

請至本校教發中心首頁下載，<http://cdtl.nchu.edu.tw/>。

附件一：教師教學成長社群申請表

附件二：月活動紀錄表

附件三：活動意見調查表(範例)

附件四：簽到單(範例)

附件五：成果報告書

※ 本案聯絡人：賴秋如小姐  
e-mail:cjlai@nchu.edu.tw  
校內分機：218轉13